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王美玉、李月德、林雅鋒、孫大川、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列席委員：張博雅

請假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盧專員姿麟、鄭科員
慧雯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函請各單位配合衛生福利部新修正表單格式，持續
檢討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之精神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總統府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

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定：

(一) 本案係關於總統府函送該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經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3 案。

(二) 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副院長兼本會召集人邀集內政部代表及專家學者到院研商內政部草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涉及本院職權之條文之會議紀錄，以及本院就該施行法草案所提意見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附件 1—研商會議紀錄洽悉。

(二) 附件 2—本院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所提意見表照案通過，並函送內政部彙辦。

二、為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我國國民周子瑜在韓國電視節目揮舞中華民國國旗，疑被迫公開道歉並陳述國族身分認同一事，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採乙、丙兩案併行方式，由本院影印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見復，並由本會致函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瞭解該會處理本案情形後，本會再依回復情形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散會：下午 3 時

主 席：孫大川